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增市监处字[2021]393号

当事人：广州市汇信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347765X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西洲村旧广虎路段南（厂房）；法定代表人：徐浩昌；注册资本：叁万元；实收资本：叁万元；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5日；营业期限：2006年09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服饰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2020年7月8日，本局收到举报线索称当事人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且自行停业已超过六个月。2020年7月23日及2020年8月5日，经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到当事人登记住所及举报人提供的地址核查，均未发现当事人在上述地址经营。当事人涉嫌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本局于2020年8月5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2006年9月25日，当事人登记成立，住所为“增城市新塘镇汇美新村A8区4栋24-28号”，于2007年1月18日变更住所为“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旧广虎路段南（厂

房)”，于2010年未经登记备案擅自变更住所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洲村白鹤氹威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即广州市增城区新塘大道西389号后面场所，以下简称新塘大道西389号后物业），于2013年未经登记备案擅自搬离新塘大道西389号后物业，此后无法获知当事人实际住所。2019年9月24日，当事人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8日，本局收到根据举报人的举报线索，称当事人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且自行停业已超过六个月，要求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根据举报人反映的情况，2020年7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拟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但因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为范围广阔的土名，无具体准确地址，本局执法人员无法找到当事人的具体住所进行检查。经电话联系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徐浩昌，其表示当事人早已结束营业。2020年8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举报人所称的当事人住所新塘大道西389号后物业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在该地址进行经营活动。本局执法人员再次现场拨打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徐浩昌的电话，其表示当事人早已结束经营，无法到现场配合检查。新塘大道西389号后物业所有人谢锐权称，当事人于2010年搬入该场所经营，于2013年搬离，该场所在2015年1月1日已由谢锐权租赁给广州市颢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2020年10月21日，当事人收到本局邮寄送达的《询问通知书》和《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后，在限期内未到本局接受调查，目前处于失联状态。2020年12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

人已不在该地址经营。经发函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核实，当事人于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8月5日期间每月均有纳税申报记录，但均为零申报。

鉴于当事人于2010年起已不在注册登记的住所经营，虽然其于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8月5日期间每月均有纳税申报记录，但均为零申报，且当事人在收到本局通知书后未前来接受调查，本局认定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2020年7月8日，广州美纶化纤织造有限公司提交的举报材料1份；2、2020年8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举报所称的当事人住所新塘大道西389号后物业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13张；3、2020年8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市颢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谢炽辉进行询问调查的《询问笔录》1份，授权委托书1份；4、2020年10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市增城威泰机械购销部的法定代表人谢锐权调查的《询问笔录》1份，谢锐权身份证复印件及广州市增城威泰机械购销部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5、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图1张；6、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询问通知书》和《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原件各1份，邮寄EMS单据的照片2张，送达情况查询截图1张；7、2020年11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查询的当事人企业档案复印件1份；8、2020年12月23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市增城永俊服装厂的法定代表人陈柱登调查的《询问笔录》1份、陈柱登身份证复印件1份；9、2020年12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4张，现场见证人张燕玲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1份；10、本局制作的穗增市监（新洲）协查字[2020]3号《协助调查函》1份，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提供的复函复印件1份。

因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无法通过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的方式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亦未能送达当事人。2021年6月9日，本局通过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现公告期60天已届满，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鉴于当事人于2010年起不再在

注册登记的住所经营，虽然其于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8月5日期间各月份有纳税申报记录，但都为零申报，已没有实际经营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